

# 拓展知青研究的幾點探討 ——兼評潘鳴嘯《失落的一代》

● 胡悅晗

1960年代末至1980年代初的中國，以暴風驟雨的方式經歷着二十世紀以來最深刻的一場亟變。新政權在完成了社會主義改造後，開始按照偉大舵手的革命理想對社會進行徹底的顛覆和改造。這一時期轟轟烈烈的上山下鄉運動及其孕育出的知青一代對1980年代以來中國的發展與走向影響深遠。這場一波三折、歷時十餘年的運動，不僅導致新中國面臨毛澤東所謂「開除球籍」的整體崩潰，也決定了一代人顛沛流離、跌宕起伏的生命軌迹<sup>①</sup>。他們曾被新政權的強制性人口遷移政策集體裹挾並甩出時代洪流；然而，改革開放三十年，知青一代開始在變遷的社會結構中相繼歸位，其中的脫穎而出者在黨政機關佔據要職，開始成為紅色政權的接班人。

在一個不斷變化發展着的社會，每一代人在其生命周期的同一階段所經歷的生存環境存在較大的差異，造就了每一代人具有鮮明時代特色的思維定勢和生活方式<sup>②</sup>。儘管關於知青一代群體的影視及文學作品、調查報告乃至學術研究成果日漸增多，但意識形態的禁區與身份認同的局限導致不少作品與成果凸顯的「傷痕」控訴替代了深邃的學理反思。這一瓶頸也使得從1970年代即致力於研究知青問題的法國學者潘鳴嘯(Michel Bonnin)的《失落的一代：中國的山山下鄉運動，1968-1980》(*Génération perdue: Le mouvement d'envoi des jeunes instruits à la campagne en Chine, 1968-1980*，以下簡稱《失落》，引用只註英文版頁碼)一書，至今仍為知青研究領域難以超越的一部開山

\* 本文為浙江省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項目「法團主義理論與戰後杭州工會研究(1945-1949)」(項目編號：13JDMG01YB)以及杭州師範大學人文社科振興計劃「望道青年學者」項目「工廠、工人與地方社會：鄂西地區三線建設研究(1969-1987)」(項目編號：2013WD13)的階段性成果。本文在寫作過程中得到華東師範大學許紀霖教授的指點幫助，特此致謝。



潘鳴嘯：《失落的一代：中國的上山下鄉運動，1968-1980》（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9）。

之作。如張抗抗所言，該書可謂是迄今為止史料最為全面豐富、最具思想深度的知青歷史研究專著<sup>③</sup>。潘著以法文、中文、英文等多種語言先後出版<sup>④</sup>，引起研究者與社會各界的廣泛關注，相關書評層出不窮<sup>⑤</sup>。

篇幅所限，本文不擬對知青研究的學術脈絡與研究現狀全部廓清<sup>⑥</sup>，僅就筆者查閱到的地方檔案資料以及訪談資料，以《失落》一書為核心，從文獻資料與研究主題的拓展等方面對知青研究涉及的幾個問題進行以點帶面的探討，希冀起到拋磚引玉的效果，求教於方家。

## 一 文獻資料的拓展空間

中國當代史研究著述通常認為，1949年後新政權採取了極權主義政治體制，國家吞噬了社會。由此導致的邏輯結論是國家成了唯一的能動主角，所謂地方性、地方經驗和地方文

化迅速走向同一性，與之相關聯的區域史或地方史也就失去了特指的問題意識，從而抹殺了中國當代史的豐富與複雜性<sup>⑦</sup>。但顯然，國家的控制範圍在不同的時間、不同的職能領域、不同的地區，對不同的種族——即使在同一個極權主義或全能主義的黨一國內部，也可以是不同的<sup>⑧</sup>。

然而，中國當代史研究的地方檔案開放問題一直是專業研究的敏感地帶。此問題導致潘鳴嘯在《失落》一書的寫作過程中，無法大量參閱地方檔案館的相關文獻資料。然而，借助各種已公開出版的報刊文獻彙編、各省市地方志、統計年鑒、文學作品及口述訪談資料等多種文獻資料相互補充論證，展示出作者綜合駕馭各種類型材料的能力。

《失落》一書從上山下鄉運動的政治動機、運動始末、政策演變、知青生活及對社會與時代的影響幾個方面加以論述，體現出作者把握這一政治運動的宏觀視野。全書構建出上山下鄉運動在各地開展的片斷，不少結論性語言儘管是據有限的材料以管中窺豹的方式概括得出，但作者深厚的學術功底使該書既具穿透力又不失嚴謹，立論頗具說服力。這也是該書問世多年後，仍然無法被後人超越的最大原因。

儘管作者的分析與結論大體不差，但缺乏大量一手檔案材料及微觀個案的論證難免失之於歷史細節。作者將上山下鄉運動的動機概括為意識形態、政治與社會經濟三個層面，但1960年代中共高層內部不同派系對上山下鄉運動的意見分歧，偉大舵手決心徹底改造青年一代、培養革命接班人、消滅「三大差別」的意識形態理念是否一成不變等問題，在書中

缺乏脈絡性梳理。一方面，作為國家大規模「去階層化」努力的一部分，上山下鄉運動影響了所有社會群體；另一方面，上山下鄉政策在各地並沒有被整齊劃一地堅決貫徹實施開來<sup>⑨</sup>。而從中央關於上山下鄉運動及下放知青的政策到各地方的落實執行情況之間的變化，沒有堅實的地方檔案資料的支撐，是難以考察的。

北京、上海、天津等直轄市是知青上山下鄉的主要輸出地區，黑龍江、陝西、內蒙古、雲南等省區是主要接收地區<sup>⑩</sup>。同為接收地區，上述各省區之間也有很大的不同。如沈志華指出<sup>⑪</sup>：

地方檔案內容極其豐富，涉及社會生活各方面、各行各業，雖缺乏中央決策的內容，但是從中央與地方、高層與基層互動的角度觀察，對於決策的結果及執行情況，卻有十分詳細的反映。……各級黨政機構貫徹中央決策的方式和辦法，社會基層對國家各項政策方針的反應，不同群體在歷次運動中的表現，在這裏是應有盡有。

上山下鄉作為一項波及全民的政治與社會運動，若在考察各種相關政策出台與變化的同時，缺乏對運動在基層展開的過程與形態的個案分析，難免有所不足。本文認為，知青研究的文獻資料可從檔案與地方志材料、社會/田野調查材料、民間文獻等方面加以開拓：

#### （一）檔案與地方志材料

近年來各地方檔案館對於建國後檔案的開放程度相繼加大。上山下鄉運動及知青問題的檔案不僅集中在各省市檔案館的「知青辦」全宗中，

也大量散在「民政」、「勞動」等其他專題的檔案資料中。各地檔案館對於建國後檔案通常採取按問題歸卷以及按部門（單位）歸卷兩種方式。如杭州市檔案館館藏中華人民共和國時期檔案中，不僅有題為「杭州市革委會知識青年下鄉上山辦公室」和「中共杭州市委『五七幹校』」的專題全宗，在「杭州市民政局」的專題全宗中，也有大量與知青的分配、接收等問題有關的案卷。在浙江省檔案館館藏中華人民共和國時期檔案中，僅「浙江省民政廳」的專題全宗中，就有大量省內各地對知青問題的調查報告、簡報、各級政府的相關政策文件等檔案資料<sup>⑫</sup>。對這些卷帙浩繁又零星分散的檔案文獻進行整理、萃取和提煉，是日後知青研究很重要的一個基礎性工作。

潘鳴嘯在《失落》一書中也特別注意利用了各省的省志與統計年鑒，尤其是其中的「勞動」章節，用以論述上山下鄉運動與城市就業之間的關係（頁32）。1980年代初，隨着上山下鄉運動的終結，作為獨立實體機構的國務院知青辦公室也被合併至國家勞動總局新成立的就業司（頁188）。因此，各省志中的「勞動」章節部分更多涵括的是1980年代回城知青在就業方面的資料，而1960年代末至1980年代初這一時段有關知青的問題多半作為「復原安置」主題集中在各地方志中的「民政」章節部分。筆者在查閱浙江省地方志的過程中發現，近二十年來陸續編纂的浙江省各分縣縣志的「民政」章節，多包含了上山下鄉運動中知青插隊與安置的問題。《岱山縣志》、《大溪鎮志》等個別縣及鎮志甚至把1950年代末至1960年代浙江省支援邊疆建設的

知青安置列為專題小節<sup>⑩</sup>，不少資料也用圖表方式呈現出來，可信度較高。這一部分資料可以作為考察這一時段知青問題的基礎文獻，茲舉二例如下：

1959年4月，浙江省大溪鎮支寧夏動員委員會分給大溪公社支援寧夏名額100人，預備名額40人。1960年又分配名額100人。經過宣傳發動，審查批准，大溪公社和白山管理區兩批共選送201名支寧人員，去寧夏賀蘭、平羅兩縣安置<sup>⑪</sup>。從統計資料可以看出，除了個別村莊接收人數較多外，大部分知青均零星散至當地農村中落戶。再比如，1965年3月，浙江省岱山縣首批知青61名下放至雙合島創辦鹽場。1966至1978年，岱山縣城鎮知青支援邊疆、支援農村3,039人，其中至寧夏青銅峽插隊52人，黑龍江建設兵團152人，黑龍江尚志縣插隊3人，黑龍江大興安嶺電力局134人，饒河縣林場51人，內蒙古建設兵團101人，吉林長嶺縣插隊202人，蕭山建設兵團50人，嘉興建設兵團111人，普陀縣曙光農場139人，縣內各農、鹽、漁業插隊1,960人，外地投親靠友84人<sup>⑫</sup>。

值得注意的是，在浙江省動員青年支援寧夏的工作中，儘管各地區相繼成立各級支寧委員會，並通過召開動員大會、幹部下鄉逐家逐戶勸說等方式成功動員一大批青年前往寧夏工作，但也暴露出不少問題。部分青年由於水土不服等原因相繼返籍。儘管絕大部分在經過各級政府勸說動員後重返寧夏，但寧波、象山等地仍然出現了因不願回寧夏而自殺身亡的事件。地方政府在抄送省委的報告中除了將其原因歸於返籍人員缺乏正確的思想認識外，也承認個別幹

部「工作方法簡單粗糙，在群眾中造成不良的政治影響」<sup>⑬</sup>。儘管反右運動後，下放知青的人數明顯增加，但1950年代末下放知青的規模與總數均遠遠小於文革時期的整體下放，且上述類型的資料在《失落》一書中明顯未能得到充分運用，導致作者僅僅將其作為知青下放過程的簡單前奏在第四章中略微提及，未能充分論述這一前奏與1960年代的知青大規模整體下放之間的內在關聯。

晚近以來，已有學者認識到地方志資料對於知青研究的重要性。較具代表性的是上海學者金光耀、金大陸利用大型資料彙編《中國新方志知識青年上山下鄉史料輯錄》中的統計與文字資料，對知青在上山下鄉過程中的安置經費、各地動員政策的差異、知青婚姻以及與知青有關的事件加以考察<sup>⑭</sup>。可以預見，檔案與地方志等資料的充分運用，會極大推進知青問題的研究深度。

## (二) 社會/田野調查材料

如果說歷史學者致力於從文獻資料中分析上山下鄉運動中的政治博弈以及描繪出知青一代的生活經歷，社會學者則通過調查資料以及訪談等方式考察知青一代的獨特經歷對社會轉型產生的影響。1990年代以來，隨着各種人口普查與社會調查工作的開展，相關資料庫日益完善。作為1980年代後回城工作的人口主體，步入中年的知青一代成為各類社會調查的主要對象之一。由於這一代人大都經歷了上山下鄉這一特殊的社會流動過程，意味着特定經濟與社會背景及重大政治歷史事件對知青的職業變更、地域流動、相親行為、集體記憶等方面具有重要影響。



彭希哲、任遠利用了復旦大學人口研究所和美國杜克大學合作進行的「中國城市居民就業生活調查」(1994)中上海市的有關資料，考察了知青的職業流動與社會變遷之間的關聯，是該方面研究較具代表性的成果之一<sup>⑩</sup>。孫沛東以當下城市父母代替子女相親這一社會熱點現象為切入口，根據其本人在上海某公園「相親角」進行的為期近一年的參與式觀察和六十五個深度訪談案例，指出市場化轉型後中國城市人口中知青一代存在集體性焦慮。她認為，都市「相親角」與「白髮相親」現象揭示出知青父母的集體焦慮，而中國特有的這種相親行為同時具有排遣這種集體焦慮的潛功能<sup>⑪</sup>。王漢生、劉亞秋從社會記憶的理論視角出發，通過對幾十名知青的深度訪談，考察他們如何對自身群體所經歷的這場重大歷史事件進行記憶和建構<sup>⑫</sup>。筆者在從事當代中國三線建設的個案研究中，運用半開放式結構訪談方法，結合檔案文獻，對工廠內不同知青群體的生活與人生軌迹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sup>⑬</sup>。

運用社會/田野調查及訪談等研究方法，能夠極大彌補檔案文獻等材料所不具備的細節內容，有助於研究者把握歷史事件發生並產生影響的具體空間，獲得歷史現場感。筆者以為，運用該種方法時，研究者除了需要注意口述訪談者本人的主觀性記憶偏差等常見問題外，尤其需要發掘身處歷史重大事件中的知青個體，是如何表述與建構自身的生命歷程。《失落》一書通過大量訪談材料與文獻材料互證，考察了從官方統計公報與地方志中無法獲知的知青在上山下鄉期間各異的生活經歷。作者對知青的身份認同、社會融入等方面的結論，

正是通過分析具體的知青生活經歷得出。需要指出的是，知青所表述的生命歷程中的各個節點往往與官方立場對歷史事件本身界定的節點之間存在着疊合與裂縫。歷史進程的複雜和歧義通常體現在這些疊合與裂縫之間。它們既體現出知青一代在思想觀念、行為方式上的極權主義烙印，同時也反映出知青個體用各異的方式對時代與命運的抗爭。

### (三) 民間文獻

晚近各種文獻資料的不斷披露以及各種口述、回憶錄的公開出版，為知青研究拓展了豐富的資料來源。作為時代的親歷者，儘管知青一代中只有少數人能夠公開出版日記、回憶錄等，但他們中的大多數人開始運用「博客」、論壇等新型網絡與媒體講述他們的生命歷程，建構這一代人的集體記憶<sup>⑭</sup>。儘管這些民間文獻的素質受制於知青本人的受教育程度以及語言表達能力等方面的差異而良莠不齊，其真實程度也需仔細甄別，但民間文獻對特定時代的微觀細節把握是官方資料無法匹及和替代的。不少民間文獻對親歷者本人在插隊、回城、參加高考等特定時期的經歷和遭遇，都有十分細緻的描寫。以「華夏知青」網站為代表的許多由「老知青」及網友創辦的知青網站上持續不斷地刊載了大量回憶性材料。在「華夏知青」網站主頁上，設有知青網站彙總和知青論壇彙總等視窗，連結了八十多個知青個人和團體的網站或論壇，展現了知青網上思想言論大交流的初具規模，包含了不同觀點兼收並蓄的豐富內容<sup>⑮</sup>。需要提及的是，有別於口述訪談材料中由於敘述者的思維發散所導致的敘述內容碎片化等問題，

民間文獻保持了事件、人物經歷等方面敘述的連貫性和一致性。對這些材料，筆者目力所及，尚未見到研究者予以關注和運用。

儘管隨着時間推移，知青研究所涉獵的文獻資料日益廣博，但這並不意味着優秀學術作品的邏輯必然性。正是在對各種資料的擷取運用方面，凸顯出不同研究者的功力差異。知青研究既不應被正式出版的統計與彙編資料湮沒，又不宜與大量知青文學作品中的豐富敘事產生徹底的「情感共鳴」，也不能流於不少西方學者的經濟理性決定論，而應抓住「政治掛帥」這一集體化時期的核心特徵，展示出一場鑼鼓喧天、鞭炮齊鳴的社會運動背後蘊含着怎樣冷酷至令人毛骨悚然的政治動機，以及這場運動為1980年代以來的中國帶來了哪些觸目驚心的蛻變。以下主要從知青與單位制社會、知青與關係網絡以及對知青追認烈士問題的爭議三個方面討論知青研究視角的拓展。

## 二 研究視角的拓展空間

### (一) 知青與單位制社會

1949年後的社會主義中國是一種單位制社會。社會成員被組織到一個個具體的單位組織中，由單位組織給予他們社會行為的權利、身份和合法性，滿足他們的各種需求，代表和維護他們的利益，控制他們的行為<sup>29</sup>。國家依靠單位組織控制與整合社會。在關於單位制的研究中，儘管不乏觀點分歧，但研究者普遍認為相較於西方的次級社會團體，中國的單位組織通過「政行合一」的體制，

分割了社會公共利益訴求，將其化解為個體與局部利益沿組織內部架構縱向傳達，在增加了體制內協商成本的同時，弱化了不同社會階層的橫向利益聯合，使超越單位邊界的政治空間難以形成<sup>30</sup>。改革開放以來，單位制社會的研究持續升溫，不斷有學者與該研究視角進行理論對話，豐富並修正該理論的適用半徑。晚近以來，在日益強烈的人文與社會科學本土化呼聲中，作為社會學研究本土化的重要理論視角，單位制社會正在受到研究者的重新審視<sup>31</sup>。

儘管《失落》一書未能專門分析知青與單位之間的關係，但主要章節均不同程度涉及到知青與集體化時期的單位制社會這一有待拓展的問題。最初，上山下鄉動員工作由學校及城市居委會、街道辦事處等基層單位落實。然而，集體化時期國家通過單位組織實行社會控制，弱化了居委會、街道辦事處等城市基層行政組織的職能。知青下放前作為單位職工的子女，其日常生活與單位密不可分；知青下放後即歸入所在農村大隊或農場統一管理。1974年以來，政府在知青下鄉問題上推廣「株洲模式」，即把動員指標和壓力分解至知青父母所在單位（頁94-95），這一模式導致的後果是強化了基層單位的利益主體特性。單位通過憑藉國家權力所授予的行政級別、物資劃撥等壟斷性資源，既在組織內部形成個體對單位的單向度依賴，也導致個體傾向於通過人際關係疏通等手段展開行動，獲取規則與制度之外的利益和好處。因此，將知青的分配、安置等問題分解至單位層面落實，既是國家將政治與意識形態任務分割轉移的體現，也為單位內部處理此類問題留下了較大的

迴旋空間。事實上，基層單位基於自身利益需求，在向上級匯報知青問題時，不乏誇大問題的嚴重程度乃至歪曲問題的性質。以下以筆者在查閱浙江省檔案館檔案的過程中發現的二則材料為例。

浙江省嘉善縣陶莊公社新村大隊在1968至1970年間接收上海知青286人。然而，該大隊的貧下中農僅有23人，使其農副業生產受到極大限制。截至1970年底，儘管國家給予該大隊的知青安置費及撥款83,000元已全部花掉，但「尚欠國家貸款和稅款10萬3千元」，而且許多知青的住房等基本問題尚未解決。該縣革委會在上報省革委會的報告中極力渲染該大隊社員的生活困難狀況，並將原因歸咎於知青普遍欠缺勞動能力，「這些上海青年中，很大一部分還靠父母寄錢補貼」，以及「混進了一小撮階級敵人，煽動無政府主義思潮，恣意破壞集體經濟」，並希望上級批准，在續撥經費和物資的同時，將此286名知青重新分散插隊<sup>②</sup>。該縣革委會一方面通過強調困難希望獲得國家的知青安置專項經費，另一方面則希望將這些知青化整為零，最大程度減少對生產隊原有人員格局的影響。這可以視作基層單位在知青安置問題上爭取自身利益最大化的一種手段。

儘管下鄉知青被普遍視作一個弱勢群體，其中的女知青更是不時遭遇被逼婚、猥褻、強姦等問題，但他們也並非「任人宰割」。由於知青可以通過「投親靠友」的方式選擇下放地點，使對於一心抵制上山下鄉政策的知青個體來說，有了活動的空間。1969年初，上海知青李玉蘭到浙江省吳興縣東遷公社新勝大隊第一生產隊的姐姐家投親插隊。在此後的兩

年內，李玉蘭在家人的支持下，先後以當地大隊幹部逼婚、有病無法參加勞動等理由拒不參加勞動，並向當地及中央信訪部門申訴，引起了中央的過問。在浙江省革委會致國務院信訪辦公室的情況報告中，所謂「逼婚」的情況是「個別大隊幹部曾在開玩笑中說過給她找對象之事，也有人通過她的姐姐給她介紹過對象」；大隊也「根據她的要求，安排了她力所能及的輕便農活」，但李玉蘭仍然拒不接受，且先後至省革委會、縣內務局等單位「大哭大鬧，……態度傲慢」<sup>③</sup>。儘管由省革委會擬就的報告對轄區存在的問題狀況難免輕描淡寫，但考慮到該報告是由省革委會致國務院信訪辦公室，且分別抄送省、縣信訪辦及上海市上山下鄉辦公室，其內容當不至嚴重失實。而該知青的舉動既有其父的支持，插隊的地方也有親屬，並非如脫離了家庭及父母所在單位蔭庇的知青一般弱勢。因此，身處單位內部的知青個體，其處境往往有很大差異，使知青本人借助體制內外的各種資源採取行動成為可能。

值得一提的是，儘管個體在單位內部的行動策略可能導致處理結果的迥然不同，但鑒於集體化時期單位制的全面覆蓋性，使這一時期單位在處理知青問題的方式與結果上呈現出很大的相似性。《失落》一書提及，1970年代末至1980年代初，政府在知青安置問題上採取「歸口包乾」或「系統包乾」的方式，即每個單位或行業系統必須給在職職工的子女提供工作，由此引發了單位內部職務世襲的嚴重弊病，就是一個例證（頁180）。

在基層單位內部，通常有作為知青的本單位職工子女、招工而來的知青等不同的知青群體。這些群體

的生活習性、文化差異、關係網絡等方面也各不相同，單位內部對待這些不同的知青群體的策略也有區別。潘鳴嘯注意到上山下鄉運動在1970至1972年間的低潮狀態，在雲貴川等三線建設主要地區，大量青年被招工進城（頁83）。這些三線工廠內部往往有多個知青群體。這裏以筆者父母的工作單位湖北省南漳縣某三線工廠J廠為例，對工廠內部不同知青群體的概況加以說明。

J廠建廠初期，需要從包建廠西北地方X廠抽組幹部與職工隊伍。在那個政治掛帥的年代，選拔、抽調的標準十分嚴格。J廠抽調人員的篩選標準是「又紅又專」，「必須能帶徒弟，問題未搞清不能來」<sup>⑳</sup>。一位曾參與該廠籌建的訪談對象回憶了1969年來廠時的情形與選拔的標準<sup>㉑</sup>：

我愛人屬於X廠支持湖北J廠配備的中層幹部之一，我隨他一起來。陸續分了幾批過來的，我們是第三批。當時他搞技術工作，在技術科。當時是從各個方面配備的人才，最早是廠級領導，其次是中層幹部和工程技術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然後是各個工種的工人，車工、銑工、鑄工、刨工等等，一系列，很完整。從X廠過來的人，配備得都是比較精幹的。

另一方面，不少被動員者將要面臨背井離鄉與地域習俗差異的雙重困難而顧慮重重。為了保質保量地完成國家賦予的政治任務，包建廠單位必須予以一定的利益交換。凡願意從包建廠調往三線地區、作為籌建新廠的幹部職工，其子女的戶口往往隨父母遷移，從而避免了下鄉的命

運。如一名訪談對象原係X廠子弟，因父母均參與援建J廠，遂讓其在不滿招工年齡的情況下，私自修改了戶口名簿與身份證上的出生日期，得以提早進廠工作，避免了被作為知青下放的命運<sup>㉒</sup>。從檔案資料可見，部分援建新廠的老工人「其子女原係在陝西郊區已下放的知識青年」，為了穩定工作局面，解決工人的後顧之憂，J廠在上報湖北省革委會後，「經原下放地區同意，隨同父母遷往湖北，作為正常農村人口遷移、插隊落戶」<sup>㉓</sup>。

對於部分隨遷職工子女「由於各種原因，戶口尚未落下來，口糧問題得不到解決」，工廠上報所在縣革委會，要求對這些尚未落實戶口的職工家屬及子女「請縣上先給解決吃糧問題以解決實際困難」<sup>㉔</sup>。考慮到南北地域生活習慣的差異，加上軍代表和工廠領導注意到該縣各地方公社大隊接收的下放知青人數不等，對於個別接收人數少的大隊，商議「如果北方人安排到當地搞種田農業生產不習慣，另外能否在近一些搞個小型的農場」<sup>㉕</sup>。可見，在三線工廠籌建時期，工廠領導為了穩定幹部職工隊伍思想，向地方社會與政府積極協調，尋求妥善解決職工子女作為插隊知青的問題。

J廠自1970年代初建成投產以來，又先後招收了幾批知青進廠工作。1970年初，J廠從湖北省紅安縣招收了一批從武漢下放至當地的知青，同年又在河南五七幹校招收了一批父母均在首都財政系統任職的北京知青。由此，J廠招收的知青工人按地域劃分大致有本地、武漢及北京三個群體。在這三個群體中，武漢知



青被認為講吃穿、愛玩、不服管，由此導致他們進廠後不僅被強制參加勞動鍛煉，日後在分配工作時也受到了不公平對待。儘管工廠領導強調勞動鍛煉是為了改造工人的思想，但在知青自身看來，則是工廠領導為了清除知青身上的資產階級味道而有意為之。一位武漢知青談及此段經歷<sup>⑤</sup>：

新工一連都是本地的，沒我們幹的苦。新工二連都是從武漢招進來的，被認為吃穿最講究，又最搗蛋，就把最髒，最累的活兒叫我們幹。新工三連比我們來得晚，就是挖個砂子，挖樹坑之類的勞動。所有的重活兒全都是我們二連幹的。拉車推車，搬磚，打炮眼，砌房子，都是我們幹的。三車間、四車間、大禮堂全都是我們蓋的。當時過年的時候，大年三十，讓我們平整土方。我們武漢來的，有的稍微講究一點，穿的衣服鞋子新一點，就在大禮堂籃球場上把地踏平。砂、水泥、石灰亂七八糟的全部往地下一倒，所有的人就在那裏「一二一」踏地。新工一連進廠後沒有勞動多長時間，我們是1970年9月進廠，一直幹到來年3月，整整勞動了6個月。到分專業工種的時候，給新工二連的是最差的。鑄工、鍛造、翻砂，全是這些。新工一連的，全部分到機械加工車間。那個時候機械加工是最好的工種，技術含量最高的。

與武漢知青不同，J廠的北京知青因緣自自身或群體的家庭素養及教育背景的薰陶，普遍反映素質較高，受到了工廠上下的一致好評。一位本地知青在訪談中說<sup>⑥</sup>：

他們那一批北京知青素質都挺高，讀書的多，談吐也很好，關注國家大事與各種要聞，不像武漢知青那麼愛打扮，愛玩，他們穿得都很樸素。他們身上那種小資特點不明顯，不像武漢人那麼直接就表露出來。甚至可以說沒有小資特點。他們這一批到我們廠之後又演節目，又組織活動，影響力比較大。他們進廠不久，廠裏就開始辦夜校之類的各種學習班，他們多半負責給我們上課，普及文化知識。他們後來大都分配到子弟學校、技術科等地方工作。

從以上例子所見，知青所在的單位對於知青的態度摻雜了實用主義、血統論、地域差異等多種因素。單位既可以在需要時採取積極方式解決部分知青在周邊的插隊落戶，也可以將他們分成三六九等，製造知青群體的內部分裂。新入單位即被貼了標籤的知青群體，在單位內部也逐漸體現出在生活習慣、文化素質等方面的地域差異。這些差異也使他們融入單位的程度與方式各不相同。儘管本地知青文化程度最低，但他們在當地有豐富的社會關係網絡，在生活習慣方面也沒有融入障礙。武漢知青儘管是「外來人」身份，但他們所具有的城市社會資本相較於本地知青有明顯的優勢，由此既造成他們心理上潛在的「大城市」優越感，難以被工廠領導及本地工人駕馭，從而造成這個群體不僅在分配工作方面受到了不平等對待，日後也給車間領導留下了不好管理的頭疼印象。北京知青則憑藉其「首都」身份以及良好的文化素養，躋身成為工廠內部的知識精英群體。

知青內部的群體差異也體現在他們後來的人生軌迹上。文革結束、恢復高考並放開城市招工後，J廠的絕大多數北京知青都通過考大學或調回北京，相繼離開了三線工廠。武漢知青有一少部分留在J廠工作，其餘人先後在1980至1990年代通過各種途徑調回武漢工作，有些甚至轉行從事其他工作。而大多數本地知青則始終在J廠工作，直至該廠在1990年代後期國企改制的浪潮中倒閉破產而集體下崗。

上述案例表明，作為國家政策的知青下放與接收，均需在單位層面貫徹落實。地域、行業、行政級別、單位領導個人傾向等方面的差異，導致不同單位在處理與知青有關的問題時，方法也不盡一致。同一個單位內部先後接收的不同知青群體，往往形成各異的生存策略、社會資本與群體亞文化，並影響到知青群體日後的人生軌迹。就此而言，考察知青與單位制社會之間的關係，對理解集體化時期的基層社會治理以及國家與社會關係，具有重要意義。

## (二) 關係網絡、道德與權力

知青一代作為整整一代人的集體流放，從紅衛兵轉化為知青，又為共同的命運爭取集體回城，這是他們這一代人的共同經驗<sup>③</sup>。集體化時期的政治與社會亟變給這一代人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印記。在知青研究領域，除了美國學者白思鼎(Thomas P. Bernstein)以及德國學者史查平(Thomas Scharping)關於知青下放的動機是減輕城鎮就業壓力的觀點外<sup>④</sup>，尚存在諸多有待深入的拓展空間，例如運用世代理論考察知青一代在當代中國歷史演變中的整體行為

模式，以及這種模式在前後歷史時段中的斷裂和延續，進而探討知青一代自身的時代局限性及其對當代中國歷史進程產生的影響；又如通過晚近大量公開出版的日記、回憶錄等資料，在廓清上山下鄉的基本過程基礎上，考察知青一代對這段經歷的集體記憶，以及這種記憶如何在不同階層的群體中以各異的方式表述、放大與遮蔽，並建構出知青一代的身份認同感。鑒於集體化時期的城鄉關係變遷、知青群體的身份認同等議題近來已受到不少關注<sup>⑤</sup>，筆者僅對《失落》一書所論及社會關係網絡在上山下鄉運動中的作用及其影響展開探討。

自中國社會學在1980年代復興以來，在西方學界以卡斯特(Manuel Castells)等人為代表的網絡理論崛起的背景以及把握中國社會變動與個體行為的學術目標的雙重影響下，關係社會學得到蓬勃發展<sup>⑥</sup>。在關係社會學理論看來，個體和集體的利益及其邊界是動態的，因為它們是植根於個體與個體、個體與集體、集體與集體的關係之中的<sup>⑦</sup>。現代西方契約型社會與傳統中國倫理型社會表現出的關係特點截然不同。中國人的社會行為與關係網絡是「差序格局」和「情境中心」的，「差序格局」中的「人情交換」將工具性行為與情感性行為加以平衡，它是拓展信任網絡與取得社會資源的重要來源；「情境中心」則反映出中國人善於依情境不同動態變換圈子邊界的特點，分圈裏和圈外進行自組織與層級的組織運作<sup>⑧</sup>。

目力所及，儘管筆者鮮見1949年後關於關係社會學的專題研究，但不少學者在研究中均涉及此問題。鄒讜指出，集體化時期被黨一國吞噬的社會仍然維持着自己的生命，文革的

衝擊並未摧毀個人和個人之間的聯繫網絡<sup>③</sup>。周錫瑞(Joseph W. Esherick)認為文革時期高度的政治與社會動盪客觀上強化了小家庭的關係紐帶。縱觀整個文革，黨的高層領袖利用家庭成員作為紅衛兵和其他群眾組織的關係渠道，他們往往依賴至親的親屬來執行最敏感的政治任務。而由於這一時期最親密的朋友和往來者往往各自遇到麻煩，普通人大都傾向於依賴他們的家庭成員<sup>④</sup>。

潘鳴嘯則更進一步，從關係網絡對社會道德的影響的角度談及上山下鄉運動對當代中國道德滑坡產生的影響，是推進知青研究乃至文革史研究的一個振聳發聵之處。潘鳴嘯指出，非道德主義與功利主義在知青一代中泛濫成災，上山下鄉運動是一個重要原因；知青得到的社會經驗迫使他們拋棄一切道德規範，在一個充滿仇恨的社會裏生存(頁359-60)。

筆者認為，在下放、回城、落實政策等各個環節，都存在大量依靠私人關係網絡進行運作的空間。惡劣的現實環境迫使他們不得不為了改善生存處境這一無可厚非的理由而竭盡其力。然而，當他們嚐到「潛規則」所帶來的利益後，便將這種模式無限制地放大、延續，以致這一代人中的佼佼者所具備的超強生存能力往往以延緩現代中國的自由與民主進程為代價。集體化時期國家對個體的無情剝奪顛覆了他們的理想主義熱情，使他們的生活軌跡顛沛流離，一波三折，給他們帶來刻骨銘心的恐懼。這種內心深處的害怕與恐懼又催生了他們日後對欲望、資源與權力的貪婪和無節制的攫取。改革開放初期，地方分權與政企分開的政策實

施，在激發社會經濟發展活力的同時，強化了各地方企事業單位負責人的權力。知青一代中的佼佼者開始脫穎而出，成為各級企事業單位的領導者，走上歷史舞台。相較於因飽嚙毛時代政治鬥爭之嚴酷而謹小慎微的上一代，知青一代的革新魄力往往也伴隨着打破一切規則制度的無所不用，大權獨攬，為他們在改革開放中的各種行為留下了無盡的爭議。

知青一代的群體共性源於極權時代不容置疑的最高權力與國家政策對他們的傷害和烙印。從這個意義上講，他們都是王朔所稱的「毛主席的孩子」<sup>⑤</sup>。「吃過苦頭」的知青一代成長於一個物質極度匱乏、集體主義盛行的時代。他們因不願讓下一代再承受父輩一代的挫折經歷，而不惜以各種方式讓自己的孩子「贏在起跑線」上。他們為下一代創造了一個物質逐漸豐富、個人主義盛行的新時代。閻雲翔筆下擺脫了傳統倫理束縛，表現出極端功利化的自我中心傾向的、在一味伸張個人權利的同時拒絕履行義務，在依靠他人支援的情況下滿足自己物質欲望的新一代年輕人，即是在作為父母輩的知青一代的教育和影響下長大成人<sup>⑥</sup>。在這個時代裏，消費和享樂被普遍接受，理想與崇高遭到冷落與嘲笑。然而，他們寄希望的下一代中的部分佼佼者，在「告別革命」的同時，正在逐漸成為錢理群所謂的「精緻的利己主義者」<sup>⑦</sup>。可以說，他們肩住了黑暗的閘門，讓一場二十世紀翻天覆地的歷史運動在他們手上終結，但並未給下一代人留下一個光明的未來。歷史進程的畸形曲折導致兩代人的各走極端。

知青一代的群體共性並不因他們日後從事職業的差異而淡化。與「十七年」(1949-1966)一代學人相比，知青出身的一代學人有幸在改革開放的浪潮中開眼看世界，增長了上一代人無法匹及的開闊視野。他們對西方現代國家的經濟與社會制度心嚮往之，然而當面對申報項目、組建團隊、評優評獎、推薦學生留校任教等學術資源配置問題時，卻沒有能夠引進自身所豔羨的西方模式，而是心照不宣地遵循着業內默許的種種「潛規則」，「悶聲大發財」<sup>⑧</sup>。他們將自己的成功歸結為個人在那個無比惡劣與極端嚴酷的生存環境之中的不懈努力，淡化了政策劇變導致的人才斷層這一歷史原因。過於強烈的使命感以及高度的現實主義使這一代人在抓住時代造就的機遇的同時，過份陶醉於自我讚揚和美化而缺乏對道德的敬畏以及對自我的反思<sup>⑨</sup>。

### (三) 對知青追認烈士問題的意見分歧

烈士，是革命政權運用宣傳教化等手段，將其形塑為民眾的歷史記憶與社會模範，構築民眾對現代國家政權的合法性與正當性產生認同的重要資源。建國以來，官方先後樹立了各種旨在強化社會主義意識形態整合功能的政治—道德模範。如《失落》一書所述，在上山下鄉期間，政府極力提倡基於革命理想主義的奉獻犧牲精神(頁162)，並通過召開各種「先進知青」大會等方式積極塑造知青模範。作者還提及了上山下鄉期間一些知青在生產勞動中的非正常死亡事件(頁257-61)，其中的部分知青事後被迫認為烈士。然而，就筆者看到的材料，地方政府對於基層單

位上報的死亡知青追認烈士的報告十分審慎，不輕易批准。

據檔案材料指出，內政部與財政部分別於1955年6月6日及1974年3月1日發文，稱「人民群眾因搶救人民生命或公共財產死亡，一般不稱烈士。但個別死難事迹特殊英烈，足為後人楷模的，經省人民政府批准，可稱烈士」<sup>⑩</sup>。儘管中央就追認烈士的原則定了基調，但仍然賦予地方政府一定的處理餘地。不過，甚麼樣的事跡能夠成為「楷模」，卻十分含糊。集體化時期的單位制社會使單位與單位之間缺乏基本的溝通與聯繫；加之資訊傳播方式的閉塞，使各種事迹的影響只能局限於單位內部，難以擴散至整個地方。儘管死亡知青所在的單位乃至基層政府有要求追認烈士的呼聲，但地方政府把握中央基調後不願因破例太多而招致上級批評，因此不輕易批准。現以筆者手頭掌握的材料試舉二例。

第一個例子是1976年7月28日，舉世震驚的唐山大地震爆發。此前一日，湖北省南漳縣境內，漢水最大的支流之一蠻河的洶湧激流斷送了一位年輕的北京女知青的生命——她就是詩人北島的妹妹趙珊珊。她於1969年初中畢業後隨父母下放至財政部在河南省的五七幹校勞動，1972年2月9日分配至前述筆者父母所在的南漳縣J廠工作。1976年7月27日下午，她在J廠附近的南漳縣蠻河溺水身亡<sup>⑪</sup>。北島在《七十年代》一書中提及趙珊珊不幸犧牲一事，死因係救人而亡：「那天上游水庫洩洪，水流湍急，一對小姐妹被捲走了，妹妹消失在漩渦中。珊珊一把抓住姐姐，帶她游向岸邊，用全身力氣



把她托上岸，由於體力不支，她自己被急流捲走了。」<sup>②</sup>不少職工事後回憶，都對當時工廠緊急動員、連夜救人的情形歷歷在目：

出事那天傍晚，工廠裏頭的廣播突然開始播音，說蠻河出事了，有人落水，請會游泳的職工和家屬立即到蠻河邊集合。我們趕過去後，那條河堤上到處都是人。廠裏車隊的車全開過去了，一齊打着遠光燈往河裏照。食堂送來了好幾大筐饅頭花卷。會游泳的工人吃幾個，然後就下河。有個姓王的，是工會主席，在那兒拿個大喇叭指揮，大聲喊：下去〔救人〕的人喝點酒，下去的人喝點酒！<sup>③</sup>

當時已經天黑了，蠻河水又很急，他們〔救人的人〕下水後為了不被水流沖散，幾個人一組，手拉手，慢慢在河裏從落水的地方往下游一路試探性地踩。結果一晚上都沒有找到。第二天早上，在蠻河下游的一個地方，那塊兒水流更急，還有個大漩渦，上游沖下來的東西就在那裏頭來回轉，出不來。在那兒，一個蠻河附近的農民發現的她〔趙珊珊〕的屍體。然後廠裏才知道的消息。<sup>④</sup>

趙珊珊犧牲後，J廠內部即出現了追認她為烈士的提議和呼聲。然而，此事在工廠與上級部門間引起了爭議。據一名訪談對象指出，J廠與當地縣革委會等部門前後開過多次會議討論。上級單位不僅不予追認烈士，對這一事件也有不同的說法，認為趙是同幾個女同志一起去蠻河游泳，而並非專門輔導他人游泳。工廠與地方革委會之間就此事多番交

涉，但上級最終未能通過追認趙為烈士的要求<sup>⑤</sup>。

時隔一年後，1977年7月，J廠團委在整理、彙總趙珊珊生前事迹的基礎上，發文號召在全廠範圍內向趙珊珊學習<sup>⑥</sup>。在報告材料中，趙係因救人而亡：「珊珊同志在業餘時間為了輔導同志們學游泳，到蠻河游泳。當護送階級姐妹趙春芳返岸途中，突然被捲入深水激流。在兩人被沖散的危急時刻，珊珊……一把抓住了趙春芳，托出水面努力向岸邊游去。……趙春芳得救了，可是珊珊的身影卻看不到了。」<sup>⑦</sup>

2015年6月，筆者有幸在北京採訪到幾位當年與趙珊珊同為北京知青、分配至J廠工作的退休職工，為還原此事增添了細節：

追認烈士的情況，我記得那時候F〔時任J廠黨委書記〕說起來，是這麼說的：說她〔趙珊珊〕不是別人遇到跟她毫無關係的困難，她主動去，不屬於見義勇為。她是帶着別人一起去〔游泳〕的，所以〔她〕就應該對別人負責。當時好像她家人來了以後，要求追認烈士。但廠裏最後認為還沒有達到追認烈士的高度，最後我記得是追認了共產黨員。那時候追認黨員也很不容易<sup>⑧</sup>。

我和她〔趙珊珊〕在幹校的時候不是一個連，但是認識。後來去了J廠以後，就比較熟了。〔出事那天〕她帶着一個青工〔青年工人〕，還帶着這個青工的妹妹，三個人一起去游泳。那時候趙珊珊剛打完擺子〔瘧疾的俗稱〕，體力不好，想不去，但是人比較厚道，又不好意思說不去，就一起去了。蠻河那一塊兒河流中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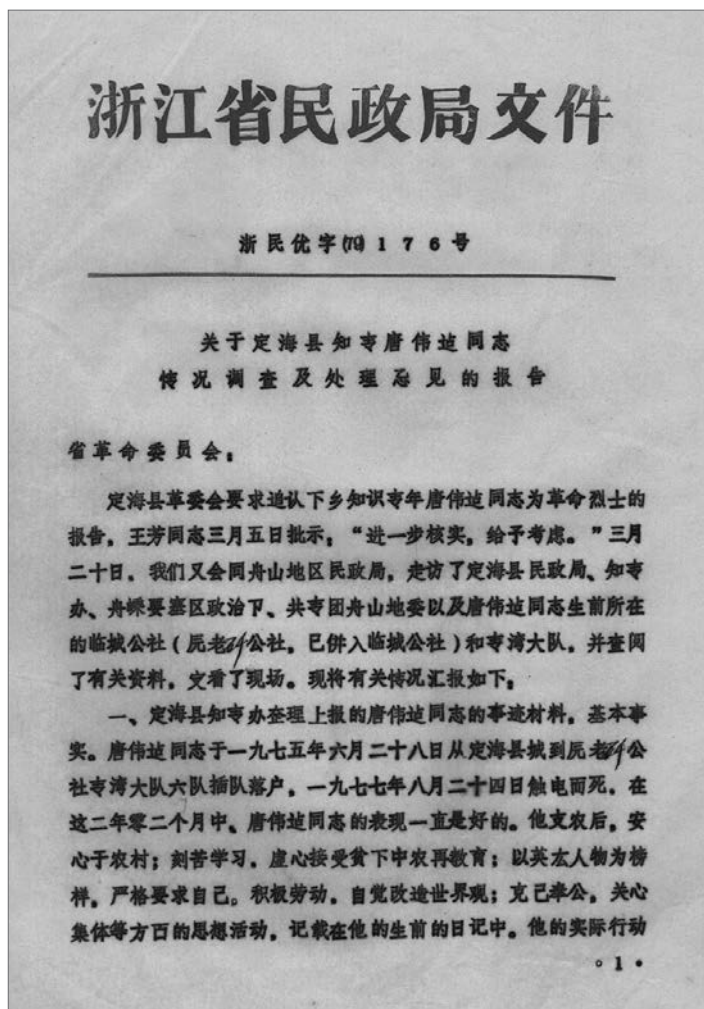
有個小島。當時我不在場，據說她們幾個人涉水走過去，到回來的時候，以為是走的原路，事實上不知不覺偏離了。那個地方有個坑，水流經過的時候就有了漩渦，誰都不知道，那個青工的妹妹踩到那個坑掉進去了，然後趙珊珊馬上就去抓她，推了她一把，把她推上來了，結果漩渦把趙珊珊沖走了。那個青工當就不敢動了，回到小島上連喊帶叫。那天是星期天，廠裏有人回廠時候從那兒過，看到後，就向廠裏報告了。廠裏當時挺重視的，去了很多人，有些是自願下去救的，還有些是廠裏組織下去的⑤。

趙珊珊的事情〔追認烈士〕，我覺得跟時代也有關係。那個年代特別追求樹立一種高大全的形象，趙珊珊呢，廠裏頭認為還沒到那種見義勇為的高度。你們一夥兒人去的，你見同伴落水了，你是本能地去推一把，你也想不到最後自己會被浪捲走。當時就是這麼認識的。而且這事兒放在現在，肯定就給〔烈士〕了。但那個年代，甚麼都是高大全。當時廠裏職工談到這件事，大家也都覺得很惋惜，這麼一個很厚道的人，就這樣走掉了。但對廠裏最後不予追認烈士的決議，也沒有甚麼意見。這只能說明當時不光領導，老百姓也是這麼認識的。這麼大一個國營單位，如果真是出台一個全廠職工都反對的決議，肯定是譁然一片，有人要嚷嚷，要鬧的⑥。

由此可見，幾位訪談對象在關於趙珊珊追認烈士的問題上出現了記憶偏差。主要的分歧在於工廠到底是主動向上級政府爭取過，還是對此事的處理意見在工廠內部就已經達成

一致，並未向上級政府呈報，要求追認烈士。筆者尚未見到工廠與地方政府及相關部門之間關於此事的往來檔案，無法對其中的事實與細節作出推測。但很顯然，與趙珊珊同為北京知青、相互較為熟知的後兩位訪談對象的回憶，相對更真實可靠。趙所在的單位以保守審慎的態度，未能通過追認她為烈士的提議。

第二個例子是1977年8月24日，浙江省定海縣某公社大隊知青唐偉建觸電身亡。此事在當地造成一定影響，「定海縣知青辦以簡報形式，向全縣下鄉知識青年介紹了他的事迹，……中共舟山地委宣傳部編印的宣傳畫中



1977年8月24日，浙江省定海縣知青唐偉建觸電身亡。民政局向省革委會建議「不稱烈士為宜」。〔圖片由胡悅晗提供〕

也刊有唐偉建同志事迹」。定海縣革委會向上級部門報告，指出唐偉建係由於緊急關頭用手拉電線搶救因觸電倒在水溝的該大隊副隊長而觸電犧牲，要求追認唐為革命烈士，並得到了省革委會領導的批示：「進一步核實，給予考慮。」然而，浙江省民政局派出的調查小組在會同舟山地區民政局、定海縣民政局、知青辦等部門人員後，通過查看現場和走訪當事人，否定了定海縣革委會的請求，認為實際情況與報告材料有出入，該青年「觸電死亡，是一次偶然的意外事故」，「從其死難情節來看，屬於一般因公死亡」。由於省知青辦在該問題上沒有傾向性意見，故民政局向省革委會建議「不稱烈士為宜」<sup>⑥</sup>。

儘管此二例材料並不完善、詳盡，但均反映出在知青追認烈士的問題上，基層單位與地方政府的出發點並不一致。在第一個例子中，知青所在的單位內部有要求追認烈士的呼聲，但最終單位領導持保守審慎態度，將追認烈士的提議壓了下來。在第二個例子中，不具備審批裁度權的基層政府向上級積極申請，作為省一級地方政府儘管持有對特例的裁度權，但為避免招致中央的問責而不輕易批准。由於「革命烈士」稱號的象徵榮譽遠大於實際物質利益，因此在「政治掛帥」的集體化時期，在知青追認烈士的問題上，考察知青的親人、單位、基層政府以及地方政府相互之間的意見分歧與往來過程，既可以管窺這一時期地方政府貫徹中央文件精神方面的原則性與靈活度，又能夠考察該時期不同層級的領導與執政者基於不同出發點對同一事件的決策差異，深化對「政治掛帥」這一核心特徵的理解。

### 三 結語

作為一部「知青學」研究的集大成著作，《失落》一書最大的價值在於展示出作為一項舉國參與的重大歷史與政治運動，「上山下鄉」的來龍去脈及其政策產生的深遠影響<sup>⑦</sup>。中國知青上山下鄉運動提供的獨特歷史經驗，為魅力型威權政府的局限性做出了極好的詮釋。而歷史的弔詭與反諷在於，恰恰是上山下鄉運動，促使知青開始自覺思考自身與國家的命運<sup>⑧</sup>。

改革開放三十年，知青一代人相繼登上風起雲湧的歷史舞台，如今正在逐漸淡出公眾視野。歷史正在邀請他們的下一代人入場。與作為父母輩的知青一代不同，「後知青」一代人出生於文革中後期，成長於改革開放初期一個日漸秩序化的社會。革命教化的意識形態仍然殘存，但日漸被市場化社會所孕育出的物質主義與享樂主義價值觀所擠佔。這一代人缺少革命理想主義的錘煉機會，也少有改革開放初期「渾水摸魚」的時代先機。他們全面擁抱西方的自由民主理念，開始注重個體的尊嚴與權利，與體制和權力中心保持距離，嚮往安居樂業的小康生活。我們能寄希望於知青的下一代乃至再下一代，拋卻毛時代的沉重包袱，成為舒衡哲（Vera Schwarcz）筆下的新文化運動的學生輩，走出專制歷史的惡性循環，開拓出現代中國的新局面嗎<sup>⑨</sup>？項飆指出，儘管「知青時代」的全面結束是近年來發生在社會科學界與國家官僚體制內的重要現象，但與此同時，中共高層政治則迎來了知青時代的開始<sup>⑩</sup>。中共高層領導人的「知青氣質」及其小組政治、大刀闊斧的施

政風格能否被知識界以及中下層的廣大公務員群體所接納，進而形成政府與社會間的有效溝通，影響新一輪改革的方向？在飽嚙革命浪漫主義的苦果之後，任何對此保持樂觀的態度都是需要謹慎的。

### 註釋

① 毛澤東在1956年向全黨和全國人民發出了趕超發達資本主義國家的號召，並指出如果不能在一定時間內趕超發達資本主義國家，我們將被「開除球籍」。參見毛澤東：〈增強黨的團結，繼承黨的傳統〉（1956年8月30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七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89。另外，這裏的「一代」是泛指上山下鄉運動期間的城市青年，並非社會學層面對世代的劃分。參見 introduction to Michel Bonnin, *The Lost Generation: The Rustification of Chinese Youth (1968-1980)*, trans. Krystyna Horko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13), 17-19。

②⑩ 彭希哲、任遠：〈從「知青一代」的職業流動看社會變遷〉，《社會學研究》，1998年第1期，頁76；77。

③⑥ 張抗抗：〈烏托邦臆想的隱蔽動因——讀潘鳴嘯《失落的一代》〉，《讀書》，2011年第10期，頁123-24；122。

④ 潘著目前在海內外的主要版本有：Michel Bonnin, *Génération perdue: Le mouvement d'envoi des jeunes instruits à la campagne en Chine, 1968-1980* (Paris: Editions de l'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2004)；潘鳴嘯著，歐陽因譯：《失落的一代：中國的山下鄉運動（1968-1980）》，繁體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9）、簡體版（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10）；Michel Bonnin, *The Lost Generation: The Rustification of Chinese Youth (1968-*

1980), trans. Krystyna Horko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13)。

⑤ 關於潘著的相關書評主要有裴毅然：〈「知青學」集大成之著〉，《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10年10月號，頁202-207；張抗抗：〈烏托邦臆想的隱蔽動因〉，頁123-24；張定浩：〈無力正視的深淵——從潘鳴嘯《失落的一代》說起〉，《上海文化》，2013年第11期，頁4-7。

⑥ 關於知青研究的代表性著述，目力所及，主要有Thomas P. Bernstein, *Up to the Mountains and Down to the Villages: The Transfer of Youth from Urban to Rural China*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印紅標：〈堅冰下的潛流：文革中的知識青年思潮〉，《中國青年研究》，1996年第2期，頁10-11；史衛民、何嵐：《知青備忘錄：上山下鄉運動中的生產建設兵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劉小萌：《中國知青史：大潮（1966-1980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葉辛：〈論中國知青上山下鄉運動的落幕〉，《社會科學》（上海），2007年第7期，頁142-50等。

⑦ 張濟順：〈當代中國社會史研究如何進行？〉，《社會科學》，2013年第6期，頁163。

⑧⑬ 鄒讜：《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行動角度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2），頁168；178。

⑨ 周雪光著，郝大海等譯：《國家與生活機遇——中國城市中的再分配與分層（1949-1994）》（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5），頁113。

⑭ 金光耀、金大陸：〈從地方志資料看知識青年上山下鄉〉，《當代中國史研究》，2015年第3期，頁113。

⑮ 沈志華：《思考與選擇——從知識份子會議到反右派運動（1956-1957）》（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8），頁10。

⑯ 筆者近年來參與浙江省人民政府委託項目《浙江通志》的編纂工作，並主要負責編纂其中「民政卷」的建國後時段。因工作之便，筆者



得以對浙江省檔案館及杭州市檔案館館藏建國後浙江省民政方面的材料進行全面整理。

⑬ 《岱山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岱山縣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大溪鎮志》編纂委員會編：《大溪鎮志》（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7）。

⑭ 《大溪鎮志》，頁550。

⑮ 《岱山縣志》，頁529。

⑯ 〈關於轉發寧波專區「關於動員支寧返籍人員回寧工作中造成自殺事件的報告」的通報〉（1960年1月23日），杭州市檔案館，109-5-201。

⑰ 參見金光耀、金大陸主編：《中國新方志知識青年上山下鄉史料輯錄》，第一至七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書店出版社，2014）；金光耀、金大陸：〈從地方志資料看知識青年上山下鄉〉，頁112-22。

⑱ 孫沛東：〈相親角與「白髮相親」——以知青父母的集體性焦慮為視角〉，《青年研究》，2013年第6期，頁12。

⑲ 王漢生、劉亞秋：〈社會記憶及其建構：一項關於知青集體記憶的研究〉，《社會》，2006年第3期，頁47。

⑳ 2012年以來，筆者以湖北省中部地區一個三線工廠為個案，從地方檔案館中搜集了相當檔案資料，並輔以對該工廠數十位職工的口述訪談資料，對該工廠如何在1960年代三線建設初期在湖北省選址建設、在1970年代初建成投產情況，以及三線建設後期工廠搬遷城市等系列問題進行了考察。參見胡悅晗：〈地緣、利益、關係網絡與三線工廠搬遷〉，《社會學研究》，2013年第6期，頁46-71。

㉑ 這些民間文獻大致分為兩種類型，一類是分散在各地方報紙中，以記敘知青過去生活為主要內容的短篇故事，如湯禮春：〈刺槐花〉，《團結報》，2011年4月16日，第7版等；另一類是各種以知青生活為主題的門戶網站、論壇、「博客」等，如中國知青網，www.chinazhiqing.com；北京知青網，www.bjzqw.com等。上述網站均有大量知青本人撰寫的各種雜文、隨感等文字。

㉒ 參見華夏知青網，www.hxzq.net。

㉓ 李路路、李漢林：《中國的單位組織：資源、權力與交換》（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頁2-3。

㉔ 張靜：〈階級政治與單位政治〉，載《社會衝突的結構性來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頁107-19。

㉕ 參見田毅鵬等：《重回單位研究：中外單位研究回視與展望》（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

㉖ 〈關於擬將新村大隊知識青年重新插隊要求下撥經費和物資的請示報告〉（1970年12月26日），浙江省檔案館，J103-026-022。

㉗ 〈浙江省革委會關於上海知青李玉蘭上訪事件的報告〉（1971年12月8日），浙江省檔案館，J103-026-022。

㉘㉙ 〈國營J廠工地指揮部辦公會議記錄〉（1970年1月17日），襄陽市檔案館，232-1-5。

㉚ 筆者採訪J廠工人S13，襄陽，2015年12月15日。

㉛ 筆者採訪J廠工人S16，襄陽，2012年12月18日。

㉜ 〈國營J廠工地指揮部致南漳縣革命委員會〉（1970年2月27日），襄陽市檔案館，232-2-1。

㉝ 〈國營J廠工地指揮部致南漳縣革命委員會〉（1970年8月24日），襄陽市檔案館，232-2-1。

㉞ 筆者採訪J廠工人S18，襄陽，2013年2月12日。

㉟ 筆者採訪J廠工人S25，襄陽，2013年2月9日。

㊱ 郭小東：〈知青一代的終結——從知青文學到知青後文學〉，《上海文化》，2009年第2期，頁63。

㊲ Thomas P. Bernstein, *Up to the Mountains and Down to the Villages*, 中文版參見伯恩斯坦(Thomas P. Bernstein)著，李楓等譯：《上山下鄉：一個美國人眼中的中國知青運動》（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3）；Thomas Scharping, *Umsiedlungsprogramme für Chinas Jugend, 1955-1980* (Hamburg: Institut für Asienkunde, 1981)。

㊳ 相關研究主要有吳豔紅、J. David Knottnerus：〈日常儀式化行為：以知青為例的研究〉，《社會》，2005年第6期，頁167-85；王漢生、劉亞秋：〈社會記憶及其

建構》，頁46-68；劉亞秋：〈知青苦難與鄉村城市間關係研究〉，《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2期，頁135-48；楊曉明：〈知青後代記憶中的「上山下鄉」——代際互動過程中的傳遞與建構〉，《青年研究》，2008年第11期，頁1-8；折曉葉、艾雲：《城鄉關係演變的制度邏輯和實踐過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等。

④⑤ 相關代表性著述參見卡斯特（Manuel Castells）著，周凱譯：《網絡社會：跨文化的視角》（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楊美慧著，趙旭東、孫珉譯：《禮物、關係學與國家：中國人際關係與主體性建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羅家德：《社會網分析講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邊燕杰主編：《關係社會學：理論與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翟學偉：《關係與中國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等。

④⑥ 邊燕杰：〈關係社會學及其學科地位〉，載《關係社會學》，頁3。

④⑦ 李智超、羅家德：〈中國人的社會行為與關係網絡特質——一個社會網的觀點〉，《社會科學戰線》，2012年第1期，頁159。

④⑧ Joseph W. Esherick, *Ancestral Leaves: A Family Journey through Chinese Histor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1), 295.

④⑨ 參見舒可文：〈王朔的自我認識之路〉，《三聯生活周刊》，2007年第4期，www.lifeweek.com.cn/2007/0116/17594.shtml。

④⑩ 參見閻雲翔著，龔小夏譯：《私人生活的變革：一個中國村莊裏的愛情、家庭與親密關係（1949-1999）》（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頁239-46。

④⑪ 參見錢理群：〈大學的利己主義者〉（2015年5月17日），騰訊網，http://cul.qq.com/a/20150517/011881.htm。

④⑫ 關於對知青一代學人在當代中國學術界的作用與貢獻的反思，參見蘇力：〈80學人與30年人文社科發展〉，《開放時代》，2009年第1期，頁32-46；應星：〈且看今日

學界「新父」之朽敗〉，《文化縱橫》，2009年第4期，www.21bcr.com/a/zazhiwenzhang/2009niandisiqi/2010/0613/892.html；鄭也夫：〈新父朽敗之由來——與應星商榷〉，《南方都市報》，2010年2月7日，鄭也夫的博客，http://blog.sina.com.cn/s/blog\_49ccddcf0100ggi3.html。

④⑬ 參見許紀霖：〈我們這代人缺乏反思和謙卑〉（2015年6月18日），愛思想網，www.aisixiang.com/data/89493.html。

④⑭⑮ 參見〈浙江省革命委員會關於定海縣知青唐偉建同志情況調查及處理意見的報告〉（1979年5月14日），浙江省檔案館，J103-025-233。

④⑯⑰ 〈火紅的年華，戰鬥的青春——記優秀共青團員趙珊珊同志〉（1977年7月），襄陽市檔案館，232-1-77。

④⑱ 北島：〈斷章〉，載北島、李陀主編：《七十年代》（北京：三聯書店，2009），頁45。

④⑲ 筆者採訪J廠工人S25，襄陽，2013年2月12日。

④⑳ 筆者採訪J廠工人S26，襄陽，2013年2月15日。

㉑ 筆者採訪J廠工人S12，襄陽，2013年2月10日。

㉒ 〈關於開展向趙珊珊、趙桂芳同志學習的通知〉（1977年7月），襄陽市檔案館，232-1-77。

㉓ 筆者採訪J廠工人S27，北京，2015年6月14日。

㉔ 筆者採訪J廠工人S28，北京，2015年6月15日。

㉕ 筆者採訪J廠工人S29，北京，2015年6月15日。

㉖ 裴毅然：〈「知青學」集大成之著〉，頁202-207。

㉗ 參見舒衡哲（Vera Schwarcz）著，劉京建譯：《中國啟蒙運動——知識份子與五四遺產》（北京：新星出版社，2007）。

㉘ 參見項飆：〈中國社會科學「知青時代」的終結〉，《文化縱橫》，2015年第6期，頁71。

胡悅晗 歷史學博士，杭州師範大學  
歷史系副教授。